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救援费用(2021 版)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工作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意外，应由被保险人负担的因采取紧急抢险救援措施而支出的必要、合理的救援费用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